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6 执恢 186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麦小锋, 男性, 汉族,

被执行人: 余奕秋, 男性, 汉族,

被执行人: 黄榕婵, 女性, 汉族,

申请执行人麦小锋与被执行人余奕秋、黄榕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06民初725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798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黄榕婵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四路北侧金海华府 1 栋 D座 408 房产(不动产证号 5000423145),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年 12 月 7 日止。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确定上述房产的查询总价为人民币 5544584.24 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 5544584.24 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

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榕婵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四路 北侧金海华府 1 栋 D 座 408 房产 (不动产证号 500042314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锐钊 审判员 何彦 张永兵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刘麟微